

修正「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 設置要點」第三點	40
修正「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 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	41
修正「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42
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43

公 告

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教師法」及其子法所定主管機關之權 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執行	46
公告更新本市各類共享運具許可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	46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 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重 製編號2-B2-1）本市西區麻園頭段180地號土地附近」都 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47
公告本市大肚區興和段595、597、599、600、600-1、602、 603、604及608地號等9筆部分土地現有通路廢止案，徵 求異議	48
公告本市西屯區上石碑段811-30、811-31及 811-60地號等3 筆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49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	49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前竹地 區區段徵收開發）（第二次專案變更）」計畫書、圖	50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法通知義務人焜旺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裁處函	51
公告增修刪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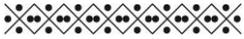
期限表(畜牧類別)	52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HOANG VAN HAU(黃文厚)違反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處分書影本及繳費通知單	54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NGUYEN HOANG OANH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處分書影本	54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NGUYEN TONG LINH(阮宋玲)違反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處分書影本	55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武中全(VU TRUNG TOAN)違反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處分書影本及繳費通知單	56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LE NU HOANG LINH SA(黎女黃玲沙)違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影本	56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NGUYEN THI TUYET(阮氏雪)違反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處分書影本	57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劉羿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息金 處分書影本及繳費通知單	58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DE TSAENG BUN SANONG(中文姓名：阿儂)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影本	58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NGUYEN HOANG HAI(中文姓名：阮黃海)違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影本及繳費通知單	59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LAM VAN TUAN(中文姓名：林文俊)違反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影本	60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 送達人清冊(計98件)	60
公告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廖尹鐸醫師)執業場所變更為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66
公告新增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林沐 春醫師)	66

公告徵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度「65歲以上銀髮族假牙 裝置補助計畫」配合執行專業服務單位	67
公告公開徵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113至115年「HPV疫苗 接種服務計畫」補接種之合約醫療機構	68
公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本市113年度加害人處遇業務， 公開徵選醫療機構及團體為行政契約締結對象	69
公告本市113年度「疑似或精神疾病患者社區評估照護計畫」 業務，公開徵選醫療機構為行政契約締結對象	71
公告徵求辦理「113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締結行 政契約對象	72
公告113年度結核病/漢生病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計畫 -矯正機關潛伏結核感染檢驗及治療健保承作醫院，甄 選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73
公告公開徵求辦理「113年度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本市 藥癮醫療機構，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74
公告委託兆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13年臺中市污染防 治潔淨海洋計畫」	75
公告委託靖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年度土壤及 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臺中市」	76
公告委託傑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年臺中市海 洋廢棄物治理計畫」	77
公告「翰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級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環 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 要	78
公示送達本府為辦理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應受補償人陳 水壽君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清冊	81
公告謝雨羚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83

公告註銷涂美君地政士開業執照	83
公告註銷王月娥地政士開業執照	84
公告註銷楊琇旻地政士開業執照	84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許信強開業證書換證	85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鄭瑋仁開業證書換證	85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王俊雄開業證書換證	86
公告註銷陳漢威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86
公告註銷秦秀燕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87
公告註銷張瓏興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87
預告修正「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 第七條、第十條草案	88

獎 懲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前警員蔡富仲違法一案，懲戒法 院判決112年度清字第39號	91
--	----



法 令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少字第112018984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執行計畫」，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計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及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中市社婦字第1040131581號函頒

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中市社少字第1070063638號函第1次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中市社少字第1090012087號函第2次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中市社少字第1110028188號函第3次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中市社少字第1120189840號函第4次修正

一、法源依據：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發展遲緩兒童應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及醫療費用補助之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函頒「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實施計畫」之規定，以提供相關作業之遵循，爰訂定本計畫。

二、目的：

(一)幫助兒童及早發現遲緩，及早接受療育，掌握其最佳療效期，使兒童發展遲緩程度減至最低，並透過療育服務使其發揮潛能。

(二)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經濟負擔，協助其維持家庭功能，降低社會成本。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補助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已通報本市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 (二)已達就學年齡，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同意暫緩入學一年以內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 (三)本市各區中心社工評估有特殊情事且該中心專業團隊評估確認疑似發展遲緩或發展遲緩兒童，經報本局專案同意。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兒童，指領有本市核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所稱疑似發展遲緩或發展遲緩兒童，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持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民健康署）補助各縣市衛生局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委託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醫院所開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所註記期限認定之。
- (二)持有區域規模以上或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相關科別包含發展遲緩科、小兒神經科、小兒或兒童心智科、復健科或精神科；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起算一年內有效，應明確註記遲緩領域，得加註醫師建議療育需求。
- (三)持有國民健康署委託之新生兒聽力確診鑑定醫院開立輕度以上聽力損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起算一年內有效。

前項診斷證明書開立期間倘有中斷，則以新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日期起算，追溯以一個月為限。

本計畫補助對象排除注意力不集中/過動、構音異常、日常生活功能(生活自理)領域遲緩者。

五、補助項目：

本計畫補助項目包括：

- (一)交通費：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經許可兼辦早期療育業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之醫療單位或本局審查核可之當年度自費療育單位接受療育之交通費用；搭乘本市復康巴士、長期照護交通車進行療育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 (二)療育費：至本局審查核可之當年度自費療育單位接受療育，且療育項目及療育人員已核備者方可申請。當年度自費療育單位名冊詳見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手冊，每季更新名冊可於本局網站、本市兒童發展資源網查詢。
- (三)到宅服務費：本局委託各區中心所提供到宅服務，得組成跨專業團隊，以專業整合模式提供到兒童家中或居家托育人員家中，或經本局核定療育地點提供療育者，得申請療育訓練、交通費用之補助。

前項交通、療育費用補助，依其綜合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書開立之遲緩領域所進行療育項目方可申請補助，有關遲緩領域與進行療育對照表詳見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手冊附表。

六、補助標準：

(一)補助標準：

- 1、交通費補助：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元，每月最高補助十二次，低收入戶家庭不限次數；若同一天於同一家醫院或療育單位，進行二種以上療育項目者，以一次赴診計；同一日於二家以上醫院或療育單位進行療育項目者，最多以二次計。同戶幼童同日至同處進行療育以一次計。
- 2、療育費補助：早期療育單位所執行健保不給付項目之療育項目而須自付之費用，另掛號費、健保給付項目之基本部分負擔不予補助。依收據實際支出金額申請，每人每次補助金額核實支付。

3、到宅服務費補助：每人每次療育費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一千元，專業人員由服務地點至服務提供場所之交通費，同一專業人員以每日服務案次之公里數合計，未滿五公里補助新臺幣六十元，五公里以上至未滿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以上至未滿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整。

(二)補助金額：第一款各目補助合計，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列冊低收入戶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三)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補助；當年度九月已入小學者，本項補助僅申請至入小學前八月三十一日止。

七、申請方式：

(一)交通及療育費用補助，申請人應檢具下列各表件並於期限內，向戶籍地之區公所申請；前述申請人包含受補助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相關表件由受理申請單位提供。

1、申請表。

2、受補助對象三個月內戶籍資料：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年度首次申請或變更時須檢附。

3、受補助對象或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年度首次申請或變更時須檢附。

4、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新生兒聽力確診鑑定醫院開立輕度以上聽力損傷診斷證明影本。

5、療育紀錄卡。

6、療育收據憑證黏貼單。

7、其他證明文件，如有效期限之寄養契約書影本、緩讀證明書影本、切結書等。

(二)到宅服務費補助，另由本局委託辦理單位依據實際支出檢具領款收據、請領清冊、到宅服務紀錄簽到表、家長同意由機構申請補

助切結書等文件申請。

前項第 1 款所附資料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簽名或蓋章另療育記錄卡需有醫院或自費療育單位戳章及執行療育人員職名章或療育項目及人員簽名。

八、資格審定及補助費之核發：

- (一)區公所為受理申請及資格審核單位。
- (二)本局辦理審核通過案件撥款事宜。
- (三)補助審核通過後，於當年五月、八月、十一月與次年一月十日核發。

九、作業程序與辦理期間：

- (一)申請程序：申請人可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並由各區公所審查後造冊送本局，本局將款項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
- (二)辦理期間：每季辦理，申請時間以本局公告為準，十二月份之補助申請，列為次年度第一季辦理。補助申請每季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經本局評估後同意，得於下一季合併辦理(以上一季為限)。

十、服務品質控管：

- (一)本市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之資格審查採一年一審，申請單位應於本局函文通知時間內提出次年度之申請。另於年度期間欲申請者，含新增療育項目及人員，可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公告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並由本局所聘自費療育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 (二)自費療育單位申請應依本局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資格審查作業須知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三)經本局核定之自費療育單位如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之情事發生，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通報，未依法通報者，則停止自費療育補助資格一年。

經本局召集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審查進行實地或書面審查，公布審查結果，審查通過者，為本市該年度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

各自費療育單位應配合本局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資格審查作業須知辦理，如有歇業，或更動療育地址，除報主管機關核備，應報本局核備。

十一、服務經費控管：

(一)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申請人應主動向本局申報：

1、死亡。

2、戶籍遷出本市。

3、已無疑似遲緩、發展遲緩情形或身心障礙證明、聽損證明註銷。

4、其他喪失申請資格之情事。

(二)申請人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補助或重複申請者，經發現應即停止補助，並追回其已領之補助費用，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如有前項溢領或不實領取之情形，應即返還，經本局函文通知限期返還，逾期不返還者，本局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二、人員獎懲：

有關辦理本項業務專責人員之獎懲，於年度結束後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及各機關之工作獎懲規定予以敘獎或懲處。

十三、經費來源：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二)本局社會福利相關預算。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130005823號

廢止「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裁罰基準 廢止總說明

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一百一十年三月十八日以環署廢字第一一〇一〇二五六一〇號令修正發布「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已規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基準。本局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裁罰基準」，考量中央主管機關已訂有法規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遵循，爰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廢止本行政規則，自即日起生效。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裁罰基準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中市環廢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一七二號令訂定	一、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一百一十年三月十八日以環署廢字第一一〇一〇二五六一〇號令修正發布「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已規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基準。本局一〇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裁罰基準」,考量中央主管機關已訂有法規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遵循,爰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廢止本行政規則,自即日起生效。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裁罰基準」。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裁罰基準

-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認定為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嚴重污染之虞,得予以扣留:
 - (一)清除機具裝載廢棄物、剩餘土石方,出現於非處理場所,將車斗朝向空地、道路側邊、岸邊、河中或打開傾卸門、舉升車斗等企圖傾倒或棄置之行為或完成傾倒或棄置行為者。
 - (二)載運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且無法提供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者。
 - (三)廢棄物貯存、堆放、處理或再利用場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且無

污染防治措施或污染防治措施不良，經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者。

三、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事件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1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 (一般廢棄物清理)	第五十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一千二百罰鍰。	一、按日連罰：依據行政院環保署訂定「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裁處。 二、本年違反次數定義如下： 1. 本年第一次，係指當年度未曾裁處罰鍰紀錄。 2. 本年第二次，係以前一次裁處書寄送日為準；餘者類推適用。 三、情況特殊
			本年第二次違反處二千四百罰鍰。	
			本年第三次以上違反以各次違反依序增加罰鍰一千二百元至最高六千元罰鍰。	
2	違反第十一條第六款 (放任犬隻任意排便未清除)	第五十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三千元罰鍰。	
			本年第二次違反處六千元罰鍰。	
			本年第三次以上違反處六千元罰鍰。	
3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營建工地污染)	第五十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本年第二次違反處六千元罰鍰。	
			本年第三次以上違反處六千元罰鍰。	
4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十款 (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第五十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三千元罰鍰。	
			本年第二次違反處六千元罰鍰。	
5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第五十條 處一千二百元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三千元罰鍰。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3年7月14日中市環衛字第1030070412號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二次違反處六千元罰鍰。	時得視違規狀況予以加重或減輕處分。
6	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一般廢棄物回收)	第五十一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六萬元罰鍰。	
			本年第二次違反處八萬元罰鍰。	
			本年第三次以上違反以各次違反依序增加罰鍰二萬元至最高三十萬元罰鍰。	
7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事業廢棄物)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六千元罰鍰。	
			本年第二次違反處一萬元罰鍰。	
			本年第三次以上違反以各次違反依序增加罰鍰一萬元至最高三萬元罰鍰。	
8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七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五十三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六萬元罰鍰。	
			本年第二次違反處八萬元罰鍰。	
			本年第三次以上違反以各次違反依序增加罰鍰二萬元至最高三十萬元罰鍰。	
9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五十五條 處六千元以上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六千元罰鍰。	

		三萬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二次違反處一萬元罰鍰。 本年第三次以上違反以各次違反依序增加罰鍰一萬元至最高三萬元罰鍰。
10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公民營清除處理許可）	第五十七條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六萬元罰鍰。 本年第二次違反處八萬元罰鍰。 本年第三次以上違反以各次違反依序增加罰鍰二萬元至最高三十萬元罰鍰。
11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四、五項、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二項、第四十四條（公民營清除處理檢測機構）	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六千元罰鍰。 本年第二次違反處一萬元罰鍰。 本年第三次以上違反以各次違反依序增加罰鍰一萬元至最高三萬元罰鍰。
12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拒絕妨礙規避檢查）	第五十六條處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一萬二千元罰鍰。 本年第二次違反處三萬元罰鍰。 本年第三次以上違反處最高六萬元罰鍰。
13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清除機具未隨車持有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六萬元罰鍰。 本年第二次違反處八萬元罰鍰。

			本年第三次以上違反以各次違反依序增加罰鍰二萬元至最高三十萬元罰鍰。
14	執行稽查人員請求違反本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無故拒絕者	第五十九條 處六百元以上 三千元以下罰 鍰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六百元罰鍰。
			本年第二次違反處一千元罰鍰。
			本年第三次以上違反以各次違反依序增加罰鍰一千元至最高三千元罰鍰。

四、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裁罰基準自發布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二字第1120366816號

附件：「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

訂定「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生效。

附「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案（以下簡稱本區）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經本府核定發給抵價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以下簡稱原土地所有權人）：指本區區段徵收計畫書公告期間，由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並經本府核定准予發給者；或前述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繼受其權利價值，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提出繼承登記應備文件申請繼受權利，經本府核准更名者。

（二）權利價值：指原土地所有權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由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規定之公式計算後所得之數額，以作為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計算基準及差額地價繳納或發給之依據。

（三）各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指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並參酌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細部

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第二次專案變更）案（以下簡稱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等相關規定，考量開發目的及各街廓分配作業需要，依各分配街廓之條件差異分別訂定之最小分配面積。

- （四）整體分配街廓：考量土地整體利用，致需規劃整體分配街廓，且須達該街廓面積所需權利價值方可分配之土地。
- （五）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指所有抵價地分配街廓中，各該街廓最小分配面積乘以其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所得最小價額。個人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小於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者，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申請合併。本府並得視規劃情形，建議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之最適權利價值總和，避免因配地順序在較後順位，致無土地可供分配之情況發生。
- （六）第一宗或最後一宗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指為符合街角地兩側面臨道路需設置騎樓或退縮建築規定，或為配合合法建物原位置保留位置與部分街廓形勢不整問題，經參酌最小分配面積訂定原則，劃設適當面寬、面積以合於正常使用之街角地或分配街廓。依各街廓配地方向，於其首末分別劃設為第一宗及最後一宗土地，該第一宗及最後一宗土地最小分配面積乘以其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所得之價額為其所需權利價值。
- （七）申請合併分配：指經本府核准發給抵價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二人以上申請合併分配，並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相關文件申請經核准者。其合併後權利價值列為一抽籤戶及分配戶，共同參與抵價地分配作業。

三、公有土地管理機關領回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等規定，優先指配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後，如有賸餘未分配之權利價值者，於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抵價地分配作業辦竣後，另以協調或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其他可供建築土地，其土地之指配、分配結果、公告通知與異議處理比照本要點有關抵價地規定辦理。

- 四、本開發區北側烏日區與南區交界處現況供農水路使用之可建築土地，因仍有供灌溉溝渠使用需求，故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依灌溉溝渠規劃範圍優先指配土地。
- 五、本區預計抵價地總面積，為徵收私有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並以規劃整理後之可建築土地分配之。
- 六、本區抵價地分配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
 - (二)受理原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之申請。
 - (三)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
 - 1、公開抽籤（順序籤及土地分配籤）。
 - 2、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分配籤順序依序選配土地。
 - (四)依配定之位置，計算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面積，繕造分配結果圖冊。
 - (五)公告抵價地分配結果。
 - (六)繳納或發給差額地價。
 - (七)地籍測量、釘樁及交地。
 - (八)囑託辦理抵價地所有權登記並通知受分配之原土地所有權人。
- 七、本府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時，應檢送下列資料供原土地所有權人抽籤配地之參考：
- (一)本要點。
 - (二)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 (三)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表。
 - (四)自行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
 - (五)申請協調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
 - (六)抵價地分配街廓圖說（載明各分配街廓之分配面積、分配方向、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最小分配面積及其所需權利價值）。
- 八、公有土地領回土地權利價值及面積計算公式如下：
- (一)區內公有土地領回土地面積(A)＝區內以領回土地方式撥供開發之公有土地面積×抵價地比例

(二)領回土地之總地價 $(V) = \Sigma$ 各宗供公有土地領回之土地面積 \times 各該宗土地評定單位地價

(三)區內各公有土地領回土地之權利價值 $(V1) = V \times$ 【該公有土地以領回土地方式撥供開發之公有土地補償地價 \div 區內領回土地之公有土地總補償地價】

(四)各公有土地領回土地之面積 $= V1 \div$ 該宗土地領回土地之評定單位地價

九、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權利價值及面積計算公式如下：

(一)預計抵價地總面積 $(A) =$ 全區之徵收私有土地總面積 \times 抵價地比例

(二)預計抵價地之總地價 $(V) = (\Sigma$ 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各分配街廓面積 \times 各該分配街廓評定之單位地價) $\times (A \div$ 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總面積)

(三)區內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權利價值 $(V1) = V \times$ 【該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 \div 全區之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

(四)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面積 $= V1 \div$ 該領回土地之評定單位地價

十、本區內各土地使用分區最小分配面積，依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及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十一、原土地所有權人經本府核定合法建物原位置保留基地或已獲配安置單元者，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應扣除該已核定之合法建物原位置保留基地或安置單元之權利價值，並就其剩餘之權利價值參加土地分配作業。

十二、申請合併分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如未達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時，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洽商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申請時應檢附自行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及印鑑證明(親自到場者免附)；無法自行協議合併分配者，得於本府指定期限前檢附協調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及印鑑證明等文件，向本府申請協調合併。

(二)前款原土地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協調合併、經本府協調後未能達成合併協議者，或未依指定日期到場參加協調合併者，於規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由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按原徵收地價補償費發給現金補償。

(三)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者，仍得與其他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

(四)合併分配後，應按個人權利價值占該合併分配戶總權利價值之比例辦理土地登記。個人應有之權利範圍，以分數表示之，其分子分母不得為小數，分母以整十、整百、整千、整萬表示為原則，並不得超過六位數；分子之計算如有小數，採四捨五入，由本府調整配賦之，使其總計之權利範圍應等於一。

十三、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者或申請合併分配經審核通過者，皆列為一抽籤戶，各抽籤戶應依本府指定之日期、時間，攜帶應備文件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及分配土地。

十四、抽籤及分配土地應備文件：

(一)單獨分配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提出下列文件參加抽籤及土地分配作業：

- 1、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為法人，由代表人提出法人登記證、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與法人大小章）及印章。
- 2、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者，可委託代理人代為辦理抽籤及選配土地作業，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委託書及原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鑑章及印鑑證明，以供查對。

(二)合併分配者，由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推派其中一人為代表，提出下列文件參加抽籤及土地分配作業：

- 1、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私章。
- 2、代表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者，可委託代理人辦理抽籤及土地分配作業，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委託書及原土地

所有權人(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鑑章及印鑑證明，以供查對。

十五、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繼承人尚未向本府申請繼承其權利並經本府核准更名者，應由全體繼承人推派其中一人為代表，提出下列文件參加抽籤及土地分配作業：

- (一)繼承系統表(加蓋各繼承人印鑑章)。
- (二)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 (三)各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
- (四)推派代表同意書(加蓋各繼承人印鑑章)。
- (五)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全體繼承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或未能共推其中一人為代表者，其順序籤或土地分配籤均由監籤人員代為抽出，配地作業則由本府逕為分配，繼承人不得異議。

前二項分配之抵價地，於本府抵價地分配成果囑託登記前，繼承人應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檢具繼承應備文件，向本府申請更名發給抵價地。本府得依繼承人之申請，按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或全體繼承人之分割協議更名為分別共有或單獨所有，並辦理囑託登記。

經本府核准更名發給抵價地者，免繳驗遺產稅繳清或免稅等證明文件。但本府應將繼承人姓名、住址、原受領補償金額、案號等資料，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核課遺產稅。

十六、抽籤方法及程序如下：

- (一)領回抵價地之分配作業，應由各抽籤戶以公開抽籤及自行選擇分配街廓方式辦理。
- (二)各抽籤戶應依本府通知指定之日期、時間、地點，參加抽籤(順序籤及土地分配籤)，並由到場抽籤戶推舉二人擔任監籤人員。順序籤及土地分配籤抽籤原則如下，其結果應於現場公布。

- 1、順序籤：先由各抽籤戶依申領抵價地收件號之前後順序抽出順序籤，以確定各抽籤戶抽土地分配籤之順序。合併分配者以代

表人之收件號為準。

2、土地分配籤：由各抽籤戶依順序籤確定之順序抽出土地分配籤，以確定分配土地之順序。

(三)抽籤戶經唱名三次未到場，亦未委託代理人代為抽籤，或未依第十四點、第十五點規定提出應備文件經核准者，即由次序位抽籤戶遞補續行抽籤。遲到抽籤戶於完成報到時已逾其原定抽籤順序者，應於當日出席抽籤戶全部完成抽籤後，再補行抽籤；同時有二人以上逾其原定抽籤順序始完成報到時，依申領抵價地收件號（註：抽順序籤時）或順序籤（註：抽土地分配籤時）之前後順序補行抽籤。截至抽籤作業當日截止時限前均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未到場；其順序籤或土地分配籤將於抽籤作業時限截止後，由監籤人員依申領抵價地收件號（註：抽順序籤時）或順序籤（註：抽土地分配籤時）之順序代抽。

(四)各抽籤戶之土地分配籤順序確定後，列為一分配戶，並依第十七點至第十九點規定辦理土地分配。

(五)抽籤戶於會場應保持秩序，並接受工作人員服務引導，如有使用偽造籤票違法作弊等情事，其所抽之籤號予以作廢，該登記之權利價值不列入此次抽籤配地，逕行改至下次配地作業。

十七、第一次土地分配原則及程序如下：

(一)本府得視實際作業需要分梯次辦理土地分配作業，以書面通知各分配戶依本府指定時間、地點，檢附第十四點所列應備文件到場，按土地分配籤順序選擇分配土地。

(二)選配抵價地應按各分配街廓之配地方向線依序選定，先順序之分配戶配定後，後順序選擇同一街廓之分配戶應接續依配地方向線向後分配，不得跳配。

(三)分配戶選擇分配時，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小於區內所有未配畢分配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致無法分配者，應於第一次抵價地分配作業完竣後，於本府書面通知規定期限內，自行洽商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或向本府申請協調合併分配

- ，參與第二次抵價地分配作業。但合併不成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 (四)分配戶得將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分開選擇二個以上分配街廓配地。但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不得小於其選擇分配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所需之權利價值，且其選擇分配後該街廓剩餘土地之面積不得小於最小分配面積或最後一宗土地分配面積。
- (五)土地所有權人分別選擇於二個以上分配街廓配地，其最後一次選擇分配之土地，如非該分配街廓最後一宗土地時，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應全部分配完竣。如為分配街廓最後一宗土地時，則應依第十八點規定辦理。
- (六)分配戶選擇分配時，依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尚有條件符合之土地可供分配者，應立即於可分配街廓中選擇分配。但若因小於選擇分配街廓之第一宗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致暫時無法分配者，得保留其配地順位，並依第七款規定辦理。
- (七)分配戶依前款規定暫予保留配地順位者，應於有分配街廓可供選擇分配時，立即進行分配，不得繼續保留。如同時有二人以上申請保留分配，則依原配地順序先後辦理分配。如當日所有分配戶分配完畢，保留配地順位者皆無其他分配街廓可供選擇分配時，本府得依分配戶所選擇之分配街廓保留第一宗分配面積後，就剩餘土地依原配地方向及配地順序先後分配予各保留配地順位者，保留之第一宗土地不再列入配地方向順序，僅留供單獨選配。
- (八)分配戶參加土地分配經唱名三次仍未在場或到場放棄選配或未依第十四點、第十五點規定備妥應備文件者，視為未到場，由次一順序分配戶繼續分配土地。遲到之分配戶到場或補齊應備文件後，應即向本府工作人員辦理報到，應俟當梯次之其他分配戶全部完成配地後，再按其原土地分配籤順序參加分配。
- (九)土地分配作業結束後，仍未到場配地者，得由本府就剩餘條件符合之未分配土地，逕為指配其全部權利價值。如該分配戶所剩餘權利價值不足以分配其他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時，依第三款但書

規定辦理。

(十)分配戶選擇整體分配街廓時，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需達該街廓面積所需權利價值方可分配。

(十一)分配戶所選擇之抵價地位置經本府審核確定後，當場由工作人員依各分配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除以所選街廓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計算其應領抵價地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算至小數以下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並印製相關圖說由分配戶當場確認核章；未核章者其進行之配地作業均屬無效，視為未到場參加配地，依第九款辦理。

十八、分配戶選擇之土地，如為各分配街廓之最後一宗土地，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不足分配該剩餘土地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剩餘土地小於或等於三十平方公尺時，經分配戶同意後予以增配該剩餘土地面積，並由該分配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按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繳納差額地價。但分配戶不同意增配土地，且按配地方向保留最後一宗最小分配面積土地後，剩餘面積未達該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時，則該分配戶須放棄該街廓配地，另外選擇其他街廓配地。

(二)剩餘土地超過三十平方公尺時，則該分配街廓應先按配地方向保留最後一宗最小分配面積土地後，分配戶再就剩餘面積予以分配。但保留最後一宗最小分配面積土地後，剩餘面積未達該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時，則該分配戶須放棄該街廓配地，另外選擇其他街廓配地。

分配戶選擇分配街廓為最後一宗分配土地時，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大於該分配街廓剩餘土地所需權利價值，如分配後剩餘權利價值不足分配其他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時，該分配戶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分配：

(一)不分配該街廓土地，另行選擇其他街廓配地。

(二)分配該街廓土地，該分配戶剩餘權利價值部分，依前點第三款規定合併分配參與後次序抵價地分配作業。合併不成者，依土地徵

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十九、區內分配土地坐向、使用分區配置、公共設施位置及道路交會路口等，均載明於抵價地分配街廓圖說，供分配戶於選擇分配土地前參考，分配戶並得請求本府協助至現場勘查，分配戶於土地分配後，不得以風水地理或不利土地使用等理由，向本府要求變更土地分配位置。

二十、第一次抵價地分配作業結束後，如分配戶有第十七點、第十八點無法分配土地或有剩餘權利價值者，經重新申請合併分配達可分配之權利價值時，由本府訂期通知就配餘土地辦理抽籤暨分配作業，其分配原則及程序與調整分配原則依第十七點、第十八點規定辦理。

本府得視分配情形，依前項規定辦理後次序抵價地分配作業。

二十一、公告、通知與異議處理規定如下：

(一)抵價地分配完竣後，由本府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將土地分配結果清冊、分配結果圖，於本府、大里地政事務所及烏日區公所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受分配之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時應檢附該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分配結果。

(二)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分配結果有異議者，應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府提出。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申請於發給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於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時，應同時通知他項權利人。

二十二、本府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應依分配結果清冊及分配結果圖，實地埋設界標，辦理地籍測量。

地籍測量之面積與抵價地分配結果清冊所載面積不符時，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分配結果清冊面積。地籍測量後，應以實際測量之面積核計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核

算差額地價，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依下列規定繳納或領取：

- (一) 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超過應領抵價地之面積者，就其超過部分按區段徵收後地價繳納差額地價。
- (二) 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小於應領抵價地之面積者，就其不足部分按區段徵收後地價發給差額地價。
- (三) 核計差額地價之土地面積增減未達零點五平方公尺者，其地價款得免繳納或發給。但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發給者，應予發給。
- (四) 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之差額地價，經本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應就超過應領抵價地面積換算其應有部分，囑託轄管地政事務所於土地登記簿加註「未繳清差額地價前，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字樣，並得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辦竣地籍測量後，本府應將分配結果清冊、分配結果圖等資料送交大里地政事務所，囑託辦理所有權登記，並將原地籍資料各部別截止記載。

土地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或典權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申請於發給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應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將重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之權利範圍、價值、次序及相關申請登記應備文件，併同登記規費送交本府，於本府囑託大里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登記時，同時辦理抵押權或典權設定登記；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未依期限提出相關文件者，本府將先行囑託辦理土地標示部登記，俟相關文件提出後，再辦理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

囑託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前，如受分配人死亡，其繼承人得依第十五點規定檢具繼承應備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以繼承人名義辦理登記。其經核准者，由本府逕行釐正囑託登記清冊並通知稅捐稽徵機關。

區段徵收土地登記完竣後，登記機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於三十日內領取土地權利書狀。

二十三、辦理地籍測量時，應於現場測釘各宗土地界樁。

土地登記完竣後，本府將視公共工程施工情形，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定期到場接管。土地所有權人未按指定日期到場接管者，視為已接管，並自指定之日起自負保管責任。

二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依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區段徵收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外，得由本府統一補充說明、解釋之。

二十五、本要點所需書、表及圖說，由本府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3000447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章建築督導協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章建築督導協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會報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都發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兼任。

其餘委員十五人由本府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級以上人員一人派兼之。

本會報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3000631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兒童安全與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兒童安全與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兒童安全與教育權益保障係指考量不同兒童需求，營造安全、友善與優質環境，維護兒童身心健康發展及受教育之權益。

四、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
- (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 (四)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 (五)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 (六)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局長。
- (七)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 (八)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 (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 (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 (十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 (十二)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
- (十三)家長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
- (十四)幼托機構及學校代表三人至五人。
- (十五)醫療團體代表一人至三人。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300071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100037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1002417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30007161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臺中市自治法規事務，設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臺中市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審議事項。
 - （二）法規疑義案件之討論事項。
 - （三）其他法規審議、討論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就副市長一人或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局長派兼之；其餘委員由市長就學者、專家、本府及所屬機關簡任以上人員聘(派)兼之。

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得由本府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委員會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本委員會審議案件時，因案件內容複雜或有釐清疑義之必要，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三人以上組成預審小組進行預審。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決議，對於審議之自治法規得逕為修正、廢止、保留或退回提案機關重新研擬。
- 八、本委員會會議、預審小組開會時，提案機關應指派簡任級主管及科長以上人員列席，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
- 九、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及有關單位提供意見。
 - 十、本委員會會議紀錄由法制局作成，送由提案機關依會議紀錄繕造法規草案總說明、制(訂)定法規草案逐條說明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奉核定後，提本府市政會議討論。
 - 十一、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法制局辦理。
 - 十二、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三、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法制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3000717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九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二、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高級職員派兼或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前項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且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市長就本府職員具法制專長者派兼，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本委員會行政事務由法制局辦理。

九、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法制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3000717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設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均由市長聘（派）熟諳法令人員兼任之。
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六、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辦理。
- 十一、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300120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更名為「臺中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府授社婦字第 100002750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2007565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30012061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規定，設臺中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審議會職掌如下：
 - （一）擬定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事項。
 - （二）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 （三）調查、調解、審議性騷擾案件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 （四）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五）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 （六）彙整及統計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

(七)其他性騷擾防治事項。

三、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市長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二十人至二十七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代表一人。

(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代表一人。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代表一人。

(四)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五)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代表一人。

(六)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代表一人。

(七)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代表一人。

(八)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十三人至二十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人員，由該機關首長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

第一項第八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女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審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局派員兼任；置幹事三人至五人，均由本府業務相關機關指派承辦人員兼任。

五、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除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外，得委任代理人出席。

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

六、審議會至少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但經委員三分之一連署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

人代理之。

七、審議會會議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議會之決議，以本府名義函送有關機關執行，並追蹤列管。

八、審議會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之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前項調查小組應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提會審議。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九、審議會得依需要邀請未列審議會委員之本府機關代表、其他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

十、審議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審議會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3001301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
- (二)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
- (三)大地工程或應用地質專家學者一人。
- (四)土木工程、水土保持或水利工程專家學者二人至三人。
- (五)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代表一人。
- (六)都發局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3001349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 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 一、臺中市政府為推動無障礙環境，依據內政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設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主任委員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都發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臺中市政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建築師公會代表。
 - (三)相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四)相關學者、專家。

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3001355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八人。

（二）無障礙背景專家學者代表一人。

（三）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四）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等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六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其所餘任期半年以上者應予補聘，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30003589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主管醫政、保健、疾病管制業務之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一、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以上、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

					職等，必要時得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四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三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十六		
技 士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十八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以上、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五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給。)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合 計				一六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公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小字第1120385707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教師法」及其子法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執行。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3條及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

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執行教師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機關權限。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運字第1130002665號

主旨：更新公告本市各類共享運具許可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

依據：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本市各類共享運具許可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如下：

一、業者：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GoShare)

(一)營業種類：共享機車。

1、營運期限：112年9月21日至115年9月20日止。

2、營運範圍：本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大里區、烏日區、太平區、豐原區、潭子區、清水區、沙鹿區之路邊停車場，詳細許可營運範圍請至本局網站查詢。

3、核准經營共享運具數量：電動機車500輛。

二、業者：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iRent)

(一)營業種類：共享小客車。

1、營運期限：112年10月11日至115年10月10日止。

2、營運範圍：本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大里區、烏日區、太平區、霧峰區、豐原區、清水

區、沙鹿區、梧棲區之路邊停車場，詳細許可營運範圍請至本局網站查詢。

3、核准經營共享運具數量：小客車200輛。

(二)營業種類：共享機車。

1、營運期限：112年10月11日至115年10月10日止。

2、營運範圍：本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烏日區之路邊停車場，詳細許可營運範圍請至本局網站查詢。

3、核准經營共享運具數量：自113年1月3日起，變更為電動機車912輛。

局長 葉昭甫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120384699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重製編號2-B2-1）本市西區麻園頭段180地號土地附近」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西區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13年1月11日起計滿30日止。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申請都市計畫樁位複測，第一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七百元；第二點以上每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元。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西區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20210468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本市大肚區興和段595、597、599、600、600-1、602、603、604及608地號等9筆部分土地現有通路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計滿30日。
-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大肚區公所(公告欄)、大肚區王田里辦公處(公告欄)、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及廢道現場。
- 三、廢道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廢道範圍內之現有排水溝應依現況保留並維持排水功能。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相關證明書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准否參考。

局長 李正偉 公假
主任秘書 曾文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20155181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本市西屯區上石碑段811-30、811-31及811-60地號等3筆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行政程序法第93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期滿30日止。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西屯區逢福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旨案土地上(68)217號建造執照套繪管制之建築物，申請人應依112年10月19日切結書內容辦理拆除執照則無影響前開建築基地出入通行，若未辦理拆除執照，本局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規定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四、廢道內排水設施請保留且無縮小排水斷面。
- 五、公告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六、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20373718號

主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自113年1月19日起公開展覽4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展覽期間：自113年1月19日起40天。
- 二、公告地點：

-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西屯區公所及北屯區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 三、公告內容：「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各1份。
- 四、本案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113年2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本府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3樓簡報室舉行(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20381761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第二次專案變更)」計畫書、圖，自113年1月19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112年12月21日台內國字第1120057649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南區、烏日區公所公告欄(計畫書、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南區、烏日區公所供各界閱覽)。

二、公告內容：主要計畫書及比例尺1/5000計畫圖各1份。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局授都住寓字第1130005476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焜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7條第1項、第4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經晴耕雨讀管理委員會112年12月6日晴字第1126546號函呈報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焜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限辦理見證移交一案，前經本局以112年12月19日局授都住寓字第11202796591號公告公示送達義務人陳述意見在案，未獲回復業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7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40,0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爰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洽領處分書及行政罰鍰繳費二聯單各一份，逕行繳款。(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69516)逾期未繳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秘字第11300175601號

附件：增修刪彙整表

主旨：增修刪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畜牧法第30條、「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7點及「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新增1項-畜牧類（取代原編號11），申請項目：「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核准」。
- 二、修正5項-畜牧類（編號1、8至10、12），申請項目：「飼料販賣業登記」、「申請核發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申請核發屠宰場登記證書」、「申請畜牧場登記證書」及「申請堆肥場營運許可證核發」。
- 三、刪除1項-畜牧類（編號11），申請項目：「申請核發堆肥場同意設立文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農業局

提報日期：113年1月4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日)	辦理總期限(日)	補正期限(日)	備註
			名稱	期限(日)	名稱	期限(日)	名稱	期限(日)				
畜牧	1	飼料販賣業登記	農業局				農業局	7		7		1. 修正權責機關名稱。 2. 112年8月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 3. 109年1月1日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及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修正，畜牧科業務移至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畜牧	8	申請核發屠宰場同意設立文	農業局	17	地政局、環保局、都發局、消防局、	42	農業部(核定)	24		90	30	1. 修正權責機關名稱，辦理天數調整。 2. 依據畜牧法第30條。 3. 112年8月1日行政院農業委

		件			水利局		農業局 (通知)	7					員會改制為農業部。 4. 109年1月1日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及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修正，畜牧科業務移至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畜牧	9	申請屠宰場登記證書	農業局	10	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	25	農業部 (核定) 農業局 (通知)	18 3		56	10	1. 修正權責機關名稱。 2. 112年8月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 3. 109年1月1日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及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修正，畜牧科業務移至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畜牧	10	申請畜牧場登記證書	區公所	15	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水利局	12	農業局	3		30	10		
畜牧	11	申請核發堆肥場同意設立文件	農業局	18	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水利局、經濟發展局、農田水利會	105	農業部 (核定) 農業局 (通知)	40 3		166	30	依據要點已無此項目程序，因故刪除。	
畜牧	12	申請堆肥場運轉許可證核發	農業局	15	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	25	農業部 (核定) 農業局 (通知)	20 3		63	10	1. 修正權責機關名稱。 2. 112年8月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 3. 109年1月1日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及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修正，畜牧科業務移至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畜牧	11	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與辦事業計畫核准作業	動物保護處	10	農業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或南投管理處)、建設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環境保護局、水利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00	農業局	20		230	20	1. 新增本項。 2. 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與辦事業計畫審查要點」規定辦理。 3. 辦理總期限天數包含各相關機關(單位)審查(土地辦理變更編定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等)，並得依實際審查狀況延長辦理天數，並通知申請人。 4. 因原畜牧類項目11刪除，故此項新增為項目11。	

統計：原「畜牧」類別為16項，本次建議新增1項、修正5項、刪除1項，修訂後「畜牧」類別共16項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20094541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HOANG VAN HAU(黃文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各1份，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HOANG VAN HAU(黃文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於113年1月4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20094541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李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20094476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NGUYEN HOANG OANH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影本等文件，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NGUYEN HOANG OANH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於113年1月5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200944764號違反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現已離臺，送達地址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處分書影本等文件，並依限參加毒品危害講習。

局長 李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2009618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NGUYEN TONG LINH(阮宋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影本文件，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NGUYEN TONG LINH(阮宋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於113年1月8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200961821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現已離臺，送達地址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處分書影本等文件，並依期參加毒品危害講習。

局長 李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200977622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武中全(VU TRUNG TOAN)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武中全(VU TRUNG TOAN)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於113年1月12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200977621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李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2009776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LE NU HOANG LINH SA(黎女黃玲沙)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影本文件，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LE NU HOANG LINH SA(黎女黃玲沙)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於113年1月12日以中市警刑字第

1120097764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現已離臺，送達地址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李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20097764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NGUYEN THI TUYET(阮氏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影本文件，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NGUYEN THI TUYET(阮氏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於113年1月12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200977642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現已離臺，送達地址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李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30005057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劉羿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劉羿言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3年1月15日中市警刑字第1130005057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因受處分人戶籍已於112年7月19日遷至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李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30005121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DE TSAENG BUN SANONG(中文姓名：阿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DE TSAENG BUN SANONG(中文姓名：阿儂)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

復交由本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扣押毒品沒入銷燬。因受處分人已於112年6月20日離臺，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

局長 李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30005165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NGUYEN HOANG HAI(中文姓名：阮黃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影本及繳費通知單文件，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NGUYEN HOANG HAI(中文姓名：阮黃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於113年1月15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30005165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罰鍰新臺幣2萬元及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現已離臺，送達地址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處分書影本及繳費通知單等文件，並依期參加毒品危害講習。

局長 李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30005480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LAM VAN TUAN(中文姓名：林文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影本文件，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LAM VAN TUAN(中文姓名：林文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於113年1月16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30005480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沒入毒品在案。因受處分人現已失聯，送達地址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處分書影本。

局長 李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13000655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住居所）地址，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因無人領取；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營業）地址，因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

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共計98件，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或逕至處分（監理）機關接受裁處，如逾20日（於外國或境外者逾6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李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5	結案 2 件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0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43	結案 3 件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2	
雲林監理站	2	
新竹區監理所	1	
屏東監理站	1	
臺南市裁決中心	17	
嘉義市監理站	1	
苗栗監理站	5	
新竹市監理站	3	
南投監理站	3	
彰化監理站	5	
小計	98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4/1/17 下午 02:18:51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 送達狀態
1	GFJ707559	B*E-9139	陳*名	3310136	113011100	93482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FJ707738	2*09-XS	陳*印	4340068	113011100	93482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	GFJ707737	2*09-XS	陳*印	4310240	113011100	93482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	GFJ651964	2*09-XS	陳*印	4000005	113011100	89009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5	GFJ651953	2*09-XS	陳*印	4000005	113011100	89009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4/1/17 下午 02:18:52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6	GFJ653132	A*K-0660	陳*朗	3310134	113011100	89148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	GFJ616298	B*Q-7678	陳*晴	3310136	113011100	95035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	GFJ615872	B*Q-7678	陳*晴	3310136	113011100	95035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	GFJ652567	B*C-7880	吳*威	4000005	113011100	89009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	GFJ579326	B*P-3553	鍾*諭	3310148	113011100	93485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	GFJ581678	B*Q-7678	陳*晴	3310134	113011100	93469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	GFJ651703	8*5-NBU	陳*雄	4000006	113011100	89149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	GFJ682415	B*K-2381	武*勝	4000005	113011100	89149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	GFJ651706	8*5-NBU	陳*雄	4000006	113011100	89149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	GFJ651739	7*2-BXC	龔*華	4000005	113011100	89007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4/1/17 下午 02:18:53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6	GFJ652026	2*96-EH	陳*緯	4000005	113011100	89008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	GFJ545886	M*F-6027	徐*憲	4000005	113011100	89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	GFJ680625	B*N-0633	郭*承	3310134	113011100	89008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	GFJ652621	A*M-0002	亞****司	4000005	113011100	89007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	GFJ682763	Z*-4623	大****社	4000006	113011100	89148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	GFJ682571	Z*-4623	大****社	1210406	113011100	89148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	GFJ651889	7*6-JGU	黃*珠	4000006	113011100	89149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	GFJ682882	M*E-8331	陳*蘭	4000006	113011100	8915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	GFJ651873	A*L-1090	黃*商	4000005	113011100	89008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	GFJ651887	M*F-0263	陳*英	4000005	113011100	8901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	GFJ652401	M*M-5825	T*** **N	4000005	113011100	89010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	GFJ707440	A*W-2060	永****司	4000005	113011100	93482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8	GFJ707023	0*02-DH	張*珠	4000005	113011100	93481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	GFJ604660	L*A-5717	何*良	4000012	113011100	95047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	GFJ545898	M*F-6027	徐*憲	4000005	113011100	89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	GFJ582869	A*K-2701	林*發	4000006	113011100	9348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	GFJ636157	0*9-LHE	王*義	4000006	113011100	9504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	GFJ652272	0*66-KS	范*南	3310136	113011100	89004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	GFJ549978	B*N-1193	何*良	4000012	113011100	89012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	GFJ680718	7*T-163	巴*	4000006	113011100	89009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	GFJ735146	7*02-EC	杜*華	4000005	113011100	95046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	GFJ652208	B*P-1009	卓*甫	3310134	113011100	89008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	GFJ682381	0*66-KS	范*南	4310240	113011100	89009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9	GFJ682382	0*66-KS	范*南	4340068	11301100	89008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	GFJ615153	3*7-NRP	林*彬	4000005	11301100	95038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1	GFJ682624	0*96-WJ	黃*娟	3310136	11301100	89150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2	GFJ680574	0*96-WJ	黃*娟	3310136	11301100	8915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3	GFJ651856	7*-1410	丁*平	4000005	11301100	8915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4	GFJ680429	E*S-7029	鍾*廷	4000005	11301100	89151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5	GFJ680067	N*Y-2563	張*祐	4000006	11301100	891514	查無此人	已開裁決書
46	GFJ582104	B*W-1820	林*燕	4000006	11301100	950379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47	GFJ581047	M*Q-7611	黃*騏	4000006	11301100	95035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8	GFJ756458	B*B-5687	錢*楠	4800402	11301100	95046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9	GFJ615818	4*03-ZE	韓*明	4310241	11301100	93476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0	GFJ615819	4*03-ZE	韓*明	4340068	11301100	93476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1	GFJ581304	4*03-ZE	韓*明	4000006	11301100	93478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2	GFJ615543	4*03-ZE	韓*明	4000006	11301100	93476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3	GFJ706967	7*75-G6	胡*鳳	3310134	11301100	93481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4	GFJ707759	E*E-9389	林*涵	4000005	11301100	93482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5	GFJ614851	B*A-7961	彭*宏	4310240	11301100	93477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6	GFJ614852	B*A-7961	彭*宏	4340068	11301100	93476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7	GFJ581561	B*A-7961	彭*宏	3310136	11301100	9348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8	GFJ652671	Q*-3036	何*逸	4000006	11301100	89007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4/1/17 下午 02:18:59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59	GFJ340262	3*82-EC	丁*龍	4000005	11301100	89011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FJ554038	B*D-2778	黃*俞	5310001	11301100	89143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4/1/17 下午 02:18:59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61	GFJ653112	A*K-0813	華****計	3310134	11301100	89006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2	GFJ614174	M*U-5900	王*宇	4000005	11301100	950340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4/1/17 下午 02:18:59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63	GFJ613948	N*N-0769	楊*瑩	4000005	113011100	85365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4/1/17 下午 02:19:00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64	GFJ604596	L*-7202	葉*祖	4000012	113011100	95047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4/1/17 下午 02:19:00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65	GFJ545788	B*A-8353	楊*俊	4000005	113011100	88997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6	GFJ546465	B*A-8353	楊*俊	3310136	113011100	88997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FJ545782	B*A-8353	楊*俊	4000005	113011100	88997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8	GFJ544655	B*A-8353	楊*俊	4000006	113011100	88996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FJ546447	B*B-0275	楊*俊	4310240	113011100	88996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FJ546448	B*B-0275	楊*俊	4340068	113011100	88996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1	GFJ615861	B*A-8353	楊*俊	3310136	113011100	93465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FJ615836	B*B-0275	楊*俊	4340068	113011100	93465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3	GFJ613999	B*A-8353	楊*俊	3310134	113011100	93465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4	GFJ615745	B*B-0275	楊*俊	3310134	113011100	93465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5	GFJ580876	B*B-0275	楊*俊	4000005	113011100	93475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FJ615835	B*B-0275	楊*俊	4310240	113011100	93464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7	GFJ615734	B*B-0275	楊*俊	4310241	113011100	93469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8	GFJ615746	B*A-8353	楊*俊	3310136	113011100	93466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9	GFJ615735	B*B-0275	楊*俊	4340068	113011100	93465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0	GFJ651674	5*2-HCC	李*偉	4000006	113011100	89151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1	GFJ679916	A*L-0727	葉*和	4000005	113011100	89151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4/1/17 下午 02:19:02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82	GFJ652318	M*D-3373	鄭*杉	4000005	113011100	89007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4/1/17 下午 02:19:02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83	GFJ734958	A*Q-6899	葉*宗	4000006	113011100	95045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4	GFJ734795	B*J-7521	劉*榮	3310134	113011100	95045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5	GFJ680142	2*95-WE	丁*宇	4000006	113011100	89148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6	GFJ707991	A*L-3206	新*社	4000006	113011100	93483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87	GFJ397334	9*21-LV	吳*章	3310148	113011100	756066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4/1/17 下午 02:19:03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88	GFJ757016	B*C-6009	羅*軒	4000006	113011100	95046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9	GFJ616446	B*N-3930	黎*福	4000006	113011100	93477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0	GFJ614847	B*A-7592	杜*洋	3310136	113011100	93478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4/1/17 下午 02:19:03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91	GFJ682706	M*B-8892	葉*達	4000006	113011100	89011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2	GFJ614781	8*10-GA	王*恭	4000006	113011100	93465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3	GFJ636116	M*R-6828	周*維	4000005	113011100	89010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4/1/17 下午 02:19:04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94	GFJ636881	B*U-6663	阮*達	4000006	113011100	89149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5	GFJ581940	8*7-NTM	徐*偉	4000005	113011100	93474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6	GFJ680478	9*6-LKX	農*恬	4000005	113011100	89151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7	GFJ682713	N*L-9265	李*元	4000005	113011100	891433	其它	成功註記
98	GFJ708426	N*L-9265	李*元	4000006	113011100	934637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4 頁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300000581號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執業場所變更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共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原本市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廖尹鐸醫師執業場所變更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指定效期為112年12月25日起至115年7月3日止。
- 二、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精神衛生法第41條及第45條所訂事項，並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精神衛生法、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或其他醫師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300064271號

主旨：新增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新增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林沐春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指定效期為113年1月12日至119年1月11日。
- 二、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精神衛生法第41條及第45條所訂事項，並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

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精神衛生法、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或其他醫師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300005901號

主旨：徵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度「65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配合執行專業服務單位，請踴躍申請。

依據：依據老人福利法、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6條、第135條規定及113年度「65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一、徵求單位資格：牙醫專業組織或團體。

二、委託辦理工作內容：

- (一)協助本局辦理旨揭計畫之民眾申請假牙裝置補助複審資料行政處理、資料上傳及轉送至本局之庶務事項。
- (二)協助本局辦理旨揭計畫合約牙醫院所假牙裝置補助申請案件之牙材品質監督及聯繫等事項。
- (三)牙醫師專業審查後齒模處理，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委託業者處理，並應與廢棄物清理業者簽訂契約。
- (四)聘請合格牙醫師擔任審查委員，協助審查診治計畫書及假牙補助估價收費情形。

三、計畫執行期程：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四、合約工作項目給付經費：

- (一)申請案件行政審核費用：每案為100元，本項審核費用於該年度計畫執行結束後，依受委託單位實際審核案件數支應審核費用。
- (二)診治計畫書審查費用：每一受補助案之診治計畫書，應聘請至少2位醫師執行審查業務（每位審查醫師審查費用100元，每案申請金額合計200元），於該年度計畫執行結束後，依實際審查執行案件數支

應審查費用。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300016441號

主旨：公開徵求本局辦理113至115年「HPV疫苗接種服務計畫」補接種之合約醫療機構，收件截止日為113年2月23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5條及第138條、癌症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資格：請詳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補接種合約醫療機構申請表。
- 二、契約期程：本契約有效期間自契約簽定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
- 三、接種處置費用支付標準：新臺幣100元/每劑/每人(含相關行政費用)。
- 四、有意願參加合約之醫療機構，請於113年2月23日前檢附下列資料送本局辦理，經本局審核符合者，將通知後續簽約事宜。
 - (一)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補接種合約醫療機構申請表1份。
 - (二)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補接種合約醫療機構契約書1式2份。
- 五、如對本計畫有任何建議，於113年1月26日前得向本局表示意見，聯絡人及電話：(04)252653945轉3370，保健科詹小姐。
- 六、相關表單(申請單、契約書)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院所交流平台/保健科下載。
- 七、收件方式及地點：本局三樓保健科(收受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請註明「HPV疫苗接種服務計畫之合約醫療機構」。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30001184號

附件：113年度辦理加害人處遇業務之醫療機構及團體須知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本市113年度加害人處遇業務，公開徵選醫療機構及團體為行政契約締結對象一案。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1條、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2、3、4、10、11、13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第4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6條併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併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2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辦理目的：

- (一)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之執行，是為減少暴力再犯，協助加害人重建其與家庭成員之和諧家庭關係。
- (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執行，是為降低性侵害再犯風險，進而達到社區監控之效用。
- (三)其他類別之加害人處遇之執行，是為加強加害人之法治觀念，維護國民免於遭受不法侵害之權益。

二、辦理期程：旨揭業務屬延續性方案，112年與本局合作契約醫療機構與團體，其簽約日期追溯自民國113年1月1日執行至113年12月31日止，俾利延續治療；另新增簽約之醫療機構及團體執行日期自簽約日起，執行至113年12月31日止。

三、徵求對象應具資格：

- (一)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業務：（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並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者。
 - 2、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者。
 - 3、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藥癮戒治醫療機構。
 - 4、其他領有精神醫療、精神科社工、心理師等相關專業證照或具有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相關訓練與實務經驗，且經政府立案之機構、團體，並需有認知輔導教育、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受訓時數或佐證資料。
- (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工作之業務：（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且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

之醫院。

2、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院。

3、其他領有精神醫療、精神科社工相關專業證照或具有性侵害犯罪防治相關訓練與實務經驗且經政府立案之機構、法人或團體，並需有認知教育、行為矯治、心理治療、精神治療或其他必要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受訓時數或佐證資料。

(三)其他類別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業務：(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並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者。

2、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者，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藥癮戒治醫療機構。

3、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事機構。

四、服務項目：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業務、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社區處遇及其他類別之加害人處遇計畫。

五、申請資料：醫院需檢附醫院評鑑合格證明、醫療機構開業執照；機構、法人或團體需檢附機構組織章程及立案證明書；專業人員請檢附醫療、社工相關專業證照，並檢附加害人處遇計畫書，請於113年1月31日前將本案申請資料函送本局辦理。

六、其他：

(一)公告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

(二)給付方式採實支實付，另給付標準請詳參本局113年度辦理加害人處遇業務之醫療機構及團體須知。本案公告契約價金如用罄，合意終止全部契約。

(三)113年度辦理加害人處遇業務之醫療機構及團體須知，請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專業服務—心理健康—家暴性侵項目下載。

七、洽詢電話：如對本計畫有任何建議，得向本局表示意見，聯絡人心理健康科戴小姐04-25150192分機34。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30001648號

主旨：為辦理本市113年度「疑似或精神疾病患者社區評估照護計畫」業務，公開徵選醫療機構為行政契約締結對象。

依據：

- 一、精神衛生法第40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16及135條。
- 三、113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說明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辦理目的：為提升並鼓勵醫療機構至個案家進行居家治療評估，提供居家治療的初次評估費用，以利轉銜至醫療機構居家治療。

二、辦理期程：

- (一)個案服務自簽約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止，或公告計畫經費用罄得終止契約。
- (二)另因旨揭計畫屬延續型方案，爰112年與本局合作之15家契約醫院，簽約日期追溯至113年1月1日，個案服務至113年12月20日止，俾利延續服務。

三、徵求對象應具資格：臺中、彰化、南投3縣市開辦居家治療之醫療機構，其執行團隊需具有曾承作健保精神科居家治療相關工作經驗之醫師及護理人員，以專責提供服務。

四、補助項目：醫師及護理人員初診評估費。

五、申請文件：113年疑似或精神疾病患者社區評估照護計畫業務契約書（一式3份），請於113年1月25日前將本案申請資料函送本局辦理。

六、其他：

- (一)公告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月25日。
- (二)締結行政契約決定程序：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始得辦理締結事宜，未來如有意願之醫院得隨時申請。
- (三)本計畫如經費用罄，合意終止全部契約，並停止受理本計畫經費之申請。
- (四)檢附「113年度疑似或精神疾病患者社區評估照護計畫」，若有意願參與合作之醫院，請於113年1月25日前將本案契約書（一式3份）寄送本局辦理，或可至本局官網詳參本計畫內容。（路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專業服務>心理健康>精神衛生>相關訊息）。

七、洽詢電話：如對本計畫有任何建議，得向本局表示意見，聯絡人：心

理健康科周小姐04-22834733分機19。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30003432號

附件：衛生福利部「113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說明書、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業務契約書

主旨：徵求辦理「113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締結行政契約對象，收件截止日期為113年1月30日。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16條及第135條與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25日衛部心字第1121763361號函。

公告事項：

一、辦理目的：

- (一)藉由補貼自費酒癮治療費用，降低個案就醫經濟負擔，提升治療動機。
- (二)促進醫療機構投入酒癮醫療服務、多元酒癮醫療服務發展、深化治療品質，提升酒癮治療效果。
- (三)落實個案管理服務及共病照護，促進個案減酒或預防復發，改善身心健康，減少酒癮問題對公共衛生與社會治安之危害。

二、辦理期程：自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三、徵求對象應具資格：

- (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並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病病房者。
- (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者。
-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
- (四)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且與（一）、（二）、（三）類機構建立有執行本方案之合作機制之心理治療機構（前開合作機制之建立，應至少包含明確之合作機構名稱、方案執行人員、治療流程、治療方案，及雙方合作流程及內容等資訊）。

四、服務項目：

- (一)限補助非健保給付之自費酒癮治療費用，並採「部分」補助方式，未由本方案補助之處置項目，或本方案補助之處置項目，其單次補

助額度不及治療機構該處置項目所訂之自費收費標準之差額，由個案自行負擔。惟已向本方案申請補助之金額，不得重複向個案收取，或向其他方案、經費申請補助或報支，反之亦然。

(二)個案就醫當次屬健保醫療之處置項目及其部分負擔，不得以本方案申請補助。

五、申請資料：若有意願參與合約之醫療機構，請於113年1月30日前將本案契約書(一式3份)寄送本局辦理。本方案說明書及契約書請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專業服務/心理健康/酒癮防治/相關訊息下載。

六、其他：

(一)公告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月30日止。

(二)締結行政契約決定程序：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始得辦理締約事宜，未來如有意願之機構得隨時申請。

(三)本契約如於112年已有申請「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醫院，考量酒癮者需持續治療不容間斷，執行日自簽約日起，可追溯至113年1月1日起，執行至113年12月31日止，其餘新加入方案之機構，執行日期自簽約日起，執行至113年12月31日止。

(四)旨揭方案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機關審議通過或經部份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得請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如經費用罄，同意終止全部契約並停止受理本補助計畫經費之申請。

七、洽詢電話：如對本計畫有任何建議，得向本局表示意見，聯絡人及電話：04-25150192分機28，心理健康科宋小姐。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300037941號

主旨：113年度結核病/漢生病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計畫-矯正機關潛伏結核感染檢驗及治療健保承作醫院，甄選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10月31日疾管慢字第1120300868號函與113年度結核病/漢生病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計畫。

公告事項：

一、合約資格：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113年度健保承作醫院。

二、接受申請期間及決定程序：公告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期間凡合於

資格之醫療院所皆可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查通過後，通知締約並執行合約內容。

三、意見徵詢期間：公告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就本案相關問題，可向本局聯絡窗口-疾病管制科陳小姐，04-25265394分機3531諮詢。

四、資格審核表及合約書，請詳見本局網站之「其他公告」。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201785311號

附件：「113年度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說明書、業務契約書

主旨：公開徵求辦理「113年度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本市藥癮醫療機構，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15條、16條及第135條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113年度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說明書。

公告事項：

一、辦理目的：

(一)補貼自費藥癮醫療費用，降低個案就醫障礙，提升治療動機。

(二)促進醫療機構投入藥癮醫療服務，多元並完善藥癮醫療服務發展，提升治療效果。

(三)深化個案管理服務與強化相關共病照護，促進個案身心健康，減少藥癮問題對公共衛生與社會治安之危害。

二、辦理期程：旨揭方案屬延續性方案，112年度與本局合作契約藥癮醫療機構，其簽約日期追溯自113年1月1日執行至113年12月31日止，俾利延續治療；另新加入方案之機構執行日期自簽約日起，執行至113年12月31日止。

三、徵求對象應具資格：

(一)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含藥癮戒治核心醫院、藥癮戒治醫院、藥癮戒治診所）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含美沙冬衛星給藥點）。

(二)由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且職掌成癮防治業務之衛生醫療機構。

(三)參與衛生福利部「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試辦計畫」之心理治療（諮商）所、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職能治療所及診所。

- 四、補助項目：含藥癮之評估篩檢及各項藥癮醫療處置，且限非健保給付之費用。
- (一)公務預算：補助鴉片類藥癮者之「美沙冬」、「丁基原啡因」藥物補助治療費。
- (二)毒防基金：補助替代治療補助項目以外之各項藥癮醫療處置費及醫療機構執行本方案之獎勵費。
- 五、申請資料：「113年度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說明書及業務契約書請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專業服務/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相關資源/戒癮資訊下載，並另發函至符合徵求對象條件之本市藥癮醫療機構，若有意參與本方案合約之藥癮醫療機構，請於113年1月30日前將本案業務契約書(1式3份)寄送本局辦理。
- 六、其他：
- (一)公告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月30日止。
- (二)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始得辦理締約事宜，未來如有意願之機構得隨時申請。
- (三)旨揭方案所需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衛生福利部得調整經費，或延後或終止辦理支付；如經費用罄，合意終止全部契約，並停止受理本補助方案經費之申請。
- 七、如對本方案有任何建議，得向本局表示意見，聯絡人：心理健康科鄭小姐，04-25265394分機5657。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130000641號

主旨：公告委託「兆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13年臺中市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 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
- 三、海洋污染防治法第7條。
- 四、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兆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市轄內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中區海洋污染應變處理、中區縣市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
 - (二)本市水體污染事件應變演練、兵棋推演、水體污染應變器材實作訓練及定期功能性檢驗應變器材。
 - (三)本市水體污染緊急應變評估及計畫相關更新作業。
 - (四)本市海洋污染防治稽查作業(包含港口、商港船舶及漁港漁船稽查)。
 - (五)本市海灘、港口水質及港口底泥監測作業。
 - (六)辦理中區水體污染事件應變器材實作訓練、教育訓練及應變器材清點及耗材更換。
- 二、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依規定委託「兆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該公司所在地：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686巷30之1號。
- 三、對本公告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317。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130000852號

主旨：公告委託靖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臺中市」。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靖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執行本市高污染潛勢地區、土壤、地下水與灌溉渠道底泥溯源調查及監測等相關工作。
 - (二)既有或新增污染列管場址之驗證、監督及查核等工作。
 - (三)年度內陳情污染緊急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應變處理。
 - (四)辦理本市地下儲槽系統巡查及申報作業資料之查核作業，並針對轄內地上儲槽系統及111年起新設地下儲槽系統辦理法規符合度確認

及輔導等工作。

(五)建立本市歷年土壤及地下水水質監測資料庫，並進行彙整分析工作，以瞭解地下水背景水質及土壤狀況之長期變化趨勢，作為防治與管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依據。

(六)協助推動本市污染列管場址執行綠色永續型整治並監督其成效。

(七)辦理灌渠道底泥第二輪申報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灌溉渠道水體污染溯源調查工作。

(八)辦理事業土地污染現場查訪調查及污染預防管理作業。

(九)辦理農地污染預防之灌溉水質及土壤監測，並針對可疑污染源辦理溯源調查。

(十)辦理轄內公告事業依據土污法第8、9條提送相關資料審查結果，針對有疑慮部分之事業主動進場調查或其他本局指定地點之用地查證工作。

(十一)協助辦理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技師簽證查核作業。

二、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止，依規定委託靖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該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中二街16巷17號2樓，電話：(04)24618688。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326。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130002377號

主旨：公告委託「傑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年臺中市海洋廢棄物治理計畫」。

依據：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

三、海洋污染防治法第7條。

四、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傑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市海洋污染防治稽查作業(包含港口、商港船舶及漁港漁船稽查)，並協助清除處理。
 - (二)本市環保艦隊、潛海戰將及海岸巡守隊等成員招募及造冊管理，並辦理淨海活動耗材購置作業。
 - (三)本市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教育宣導相關作業。
 - (四)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活動及宣導作業。
- 二、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依規定委託「傑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該公司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5號9樓，台中辦事處：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三段447號10樓之3(C室)。
- 三、對本公告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303。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300024163號

附件：(附件逕向各業務機關查閱)

主旨：公告「翰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級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翰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級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 (一)本案業依本局107年9月19日中市環綜字第10701063363號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由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規定於107年10月16日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並於107年10月18日至107年10月20日刊登新聞紙，又於107年10月18日至107年11月16日辦理陳列或揭示，復於107年11月21日舉行公開說明會；俟依同法第9條規定收集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意見後，本局依同法第10條規定於108年4月25日、7月29日及109年9月17日接續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續經開發單位依同法第11條規定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本局廢棄物管理科於111年4月1日辦理現場勘察及公聽會，嗣

後於111年5月26日依同法第13條規定轉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及有關紀錄至本局審查，爰此，本案已完備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程序，並提供相關資訊作為審查判斷參考。

(二)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得以預防及減輕本案開發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評述理由如下：

- 1、本案開發行為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及「臺中市區域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相關計畫包括「大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計畫」、「變更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全臺垃圾焚化廠整理改善」、「烏嘴潭淨水場新建工程」等，本案協助解決國內特殊性事業廢棄物去化之困境，提供最終處置場所，解決都市發展衍生的問題，經檢核評估後本案開發行為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水文與水質」、「地形、地質及地震」、「廢棄物」、「土壤化性」、「生態」、「交通運輸」、「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土地利用與地區發展」、「產業經濟活動」、「公共設施」、「歷史文化古蹟」、及「健康風險評估」等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就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地方民眾等各方意見所提「加嚴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聯外道路車輛通行需求」、「健康風險評估之全癌症標準化發生率及癌症標準化死亡率」、「環境監測」等主要意見，開發單位針對計畫已採納加嚴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進行調整，開發單位已切實補充全癌症標準化發生率及癌症標準化死亡率，且採行相關減輕及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於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不致造成顯著之影響。
- 3、本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基地及其周圍1公里範圍內進行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案採行相關生態

保育對策，經評估開發行為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陸域植物：調查範圍未紀錄有文資法公告之珍貴稀有植物，亦未紀錄環保署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之特稀有植物。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 (2)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瀕臨絕種保育類1種（石虎）、珍貴稀有保育類1種（鳳頭蒼鷹）及應予保育之保育類2種（黑頭文鳥及紅尾伯勞）；本案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育對策，經評估對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 (3)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本案廢、污水將專管全數納入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回收再利用，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 4、經綜整評估本案開發對當地環境之影響如下，結果顯示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1)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施工期間各空氣污染物項目除PM_{2.5}外其餘項目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且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及減輕對策，並於廠區出入口處裝設懸浮微粒微型感測器，公開PM₁₀及PM_{2.5}監測結果，經評估空氣品質影響屬輕微。
 - (2)依據噪音模擬結果顯示，營建工程噪音包含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衍生噪音，營運期間主要噪音源為廠內機具運轉及運輸車輛行駛之噪音，施工期間合成音量及營運期間合成音量均可符合環境音量標準，經評估噪音影響屬輕微。
 - (3)依據振動模擬結果顯示，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各敏感點合成振動量，均可符合日本振動規制法標準限值，經評估振動影響屬輕微。
 - (4)本計畫針對施工期間工區降雨逕流、施工工區廢水、生活污水及營運期間廢（污）水等採行水質相關影響減輕對策，經評估水質影響屬輕微。
- 5、本案位於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北段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無土地徵收及拆遷補償等問題，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開發單位已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就本案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本案之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總致癌風險均小於百萬分之一、非致癌風險之危害指標均小於1，屬可接受之風險範圍，經評估後，

本案開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本案開發範圍位於臺中市烏日地區，各項環境因子之影響範圍局限於開發範圍周遭，對其他國家之環境影響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8、本案為廢棄物處理工程之開發，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三)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四)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局認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本案自審查通過並公告後，在10年內未取得施（開）工許可，或已取得施（開）工許可但未施（開）工或停止施（開）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臺中市政府進行審議。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一字第1130005572號

主旨：本府為辦理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茲因徵收地價補償費應受補償人陳水壽先生受領遲延，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3專戶」，因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如后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府業已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惟因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內政部訂定之「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地址：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1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3專戶」內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案徵收地價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以書面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洽辦，並事先來電知會承辦人：
- （一）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印鑑證明書、印鑑章、土地所有權狀或權狀遺失切結書。
 - （二）本人如無法親自領款者，亦可委託他人代領，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代領人仍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並附委託書。
 - （三）應受補償對象死亡者，繼承人應先行檢齊辦理繼承登記全部證明文件送至本府地政局（請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辦理）。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案應受送達人徵收地價補償費繳存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應受送達人	土地標示			登簿地址	戶籍地址	備註
		區	地段	地號			
1	陳水壽	烏日區	九如段	48、48-2	臺中市樹子腳50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300151701號

主旨：公告謝雨羚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謝雨羚。
- 二、執照字號：(113)中市地士字第002323號。
- 三、證書字號：(113)台內地登字第029572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謝雨羚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路2之69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300131971號

主旨：公告註銷涂美君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涂美君。
-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29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綵容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平德路74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300154331號

主旨：公告註銷王月娥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王月娥。
- 二、執照字號：(105)中市地士字第001681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泰昌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160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至113年1月12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300188611號

主旨：公告註銷楊琇旻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楊琇旻。
-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215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易居房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路1之135號2樓。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30000918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許信強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許信強。
-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23號(印製編號：000385)。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宇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雅區六寶里光復路24號之7。
- 五、有效期限至117年2月29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30014902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鄭瑋仁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鄭瑋仁。
- 二、證書字號：(105)中市地估字第000086號(印製編號：000386)。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智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495巷82號一樓。
- 五、有效期限至117年2月25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30016357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王俊雄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王俊雄。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21號(印製編號：000387)。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冠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6之16巷86號。

五、有效期限至117年3月29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易字第11300008932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漢威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漢威。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經紀字第00842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主流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200號1樓。

五、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13年1月4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吳存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易字第11300011781號

主旨：公告註銷秦秀燕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秦秀燕。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849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13年1月5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吳存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易字第11300021011號

主旨：公告註銷張瓏興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瓏興。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847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13年1月11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吳存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11300025271號

附件：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7款第3目規定

三、修正「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

(二)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三)電話：04-22289111#31631

(四)傳真：04-2297657

(五)電子郵件：hhy0220@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積極強化自助選物販賣機（即俗稱之夾娃娃機）之管理作為，避免場所距離學區太近，造成學童或青少年過度逗留花光生活費或零用錢、抑或有危害學生身心健康之情事，爰加嚴規範自助選物販賣業之經營地點，進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修正，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學校周邊為學生課前後之重要活動範圍，為有效保障學童身心健康，適度導引夾娃娃機業者經營，以兼顧消費與娛樂需求，爰修正須距離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一百公尺以上。（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加重違反第五條第一項其營業場所未符合距離限制之最低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為避免修法衝擊現有選物販賣機之業者，明定給予一年改善之緩衝期限。（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自助選物販賣業營業場所之位置，應距離國民中、小學、<u>高級中等學校一百公尺以上</u>。</p> <p>前項之距離，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p>	<p>第五條 自助選物販賣業營業場所之位置，應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p> <p>前項之距離，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p>	<p>一、為避免國中小、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經常聚集該場所，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發展，爰參酌新北市相關自治條例，並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及單科型，修正營業場所距離規定，並納入高級中等學校之距離規範。</p> <p>二、第二項未修正距離測量方式。</p>
<p>第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命其停止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務，經查獲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u>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u>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命其停止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務，經查獲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為積極保障兒少安全，避免裁罰過於寬鬆，故參酌新北市、高雄市相關自治條例，提高查獲拒命停業者之最低裁罰金額，以達嚇阻之效。</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除第五條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u></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除第五條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該法規範即具有普遍效力，本自治條例有關自助選物販賣業之營業場距離限制規定，在自治條例修正前已實際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仍應受該距離限制所規範，為降低業者之衝擊及損害程度，爰明定給予一年改善之緩衝期限。</p>



獎 懲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30006125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局第一分局前警員蔡富仲違法一案，業經懲戒法院判決：「蔡富仲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懲戒法院112年12月27日112年度清字第39號判決辦理。
- 二、如不服旨揭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判決因上訴期間屆滿、未經合法之上訴、當事人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而確定，並於判決確定證明書送達本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 三、檢附前開判決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懲戒法院判決

112年度清字第39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	設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代表人	盧秀燕	住同上
代理人	黃○書	住○○市○○區○○路○○段○○號
	黃○崇	住○○市○○區○○路○○段○○號
被付懲戒人	蔡富仲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前警員 男性 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M12078**** 住○○市○○區○○路○○巷○○號 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臺中市政府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富仲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 實

壹、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被付懲戒人蔡富仲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茲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自民國97年5月8日起擔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下稱第一分局）民權路派出所（下稱民權派出所）警員，於101年2月6日至102年12月31日支援第一分局行政組正心正風業務，負責查緝取締色情賭博等業者，為依法令執行公務之公務人員。其違失行為如下：

1. 被付懲戒人與賴○嵐（原名賴○芬，108年11月1日改名）於各自婚姻關係存續時，發生不正常之感情交往。被付懲戒人明知內政部警政署定有警察人員禁止與人發生不正常之交往行為等

規定，而且明知賴○嵐已婚，並在臺中市○區○○路○○號5、6樓，經營色情護膚店（下稱五權色情護膚店），從事媒介、容留女子與人為性交易，卻自102年2、3月起與賴○嵐交往，並發生婚外情之親密關係。

2. 五權色情護膚店從事色情行業，為避免被查緝取締，自102年6月至11月每月編列新臺幣(下同)3萬元公關費，於102年12月起提高為5萬元，帳載項目以「吃飯」、「總會」為名義，交由賴○嵐使用，常用以支付賴○嵐或其店內人員與警員相互熟識建立交情之用。賴○嵐經常與被付懲戒人一同參與第一分局行政組警員同事之聚餐（含七股風味海產店、凱悅KTV等），五權色情護膚店之何○洲、林○大有時亦一同前往餐敘。被付懲戒人明知其女友賴○嵐所經營之色情護膚店，係以容留、媒介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易為業，卻違背其職務未予積極查緝，洩露警方查緝訊息，包庇上開業者避免遭警方查緝，更為使賴○嵐所經營之色情護膚店規避查緝，共謀安排喬裝嫖客之簡○倫佯裝配合查緝，誘使警方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裁罰，藉以包庇賴○嵐圖利媒介、容留性交及猥褻犯行之刑事責任，並使賴○嵐得以繼續經營色情護膚店。

- (二) 被付懲戒人前述洩密、包庇色情業者之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判決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3年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撤銷原判決有罪部分，改判無罪，又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及「公務員包庇他人圖利容留性交及猥褻」犯行部分），復經臺中高分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號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犯公務員包庇他人圖利容留性交及猥褻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1年，嗣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39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另被付懲戒人因上開刑案業已判決確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乃予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即112年9月21日起生效。

二、查內政部警政署訂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嚴禁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等違紀行為。又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規定執行其職務，且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如違反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23條所明定。被付懲戒人身為警察人員，職司犯罪偵查及犯罪預防，甚至負責查緝取締色情賭博等業者，本應忠實執行法律，竟未恪遵職守，與色情業者發生不正常之感情交往；又被付懲戒人接受五權色情護膚店之餐飲招待，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另被付懲戒人徇私洩密並包庇女友賴○嵐規避刑事責任，罔顧國家託付，有辱公務員應有之公正形象，破壞警政機關之聲譽及執法威信，嚴重敗壞國家法紀及官箴，顯已違反上開規定。經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請審理。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甲證1：蔡富仲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112年8月30日列印）。

甲證2：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3年度偵字第5673、5674、8342、8730、15243號起訴書。

甲證3：臺中地院103年度訴字第1081號刑事判決。

甲證4：臺中高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692號刑事判決。

甲證5：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刑事判決。

甲證6：臺中高分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號刑事判決。

甲證7-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3年2月21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017688號令。

甲證7-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3年7月14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064

849號令。

甲證7-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8年6月17日中市警人字第1080041880-1號令。

甲證7-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0年12月20日中市警人字第1100090752號令。

甲證7-5：銓敘部卸職明細資料（異動時間：1030306）。

甲證7-6：銓敘部卸職明細資料（異動時間：1030728）。

甲證7-7：銓敘部卸職明細資料（異動時間：1080711-140154）。

甲證7-8：銓敘部個人銓審明細資料（異動時間：1110113-092452）。

甲證8：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0月27日中市警人字第1120087623號令（免職令）。

甲證9：蔡富仲人事資料列印報表（112年11月24日列印）。

甲證10：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

貳、被付懲戒人答辯要旨：

- 一、身為公務員不該有婚外情，與賴○嵐交往是被付懲戒人之錯誤，不過被付懲戒人不知賴○嵐經營之五權色情護膚店有無公關費用，其不但未曾收受過賴○嵐之賄賂，亦不曾接受過五權色情護膚店之餐飲招待。第一分局行政組正心正風人員一起聚餐，都是被付懲戒人自己付錢，賴○嵐不會在場。
- 二、本案刑事判決尚未確定時，移送機關即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洩密、包庇行為，顯然有未審先判之情形。本案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之積極證據證明被付懲戒人有刑事判決所載之行為，刑事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有罪僅以共犯或證人之說法間接「推論」而得，然遍查卷內所有證人或共犯之陳述，並無任何人直接供述或指認被付懲戒人有洩密予賴○嵐、參與安排砲管（交件）之行為或知悉、參與本件犯罪，也沒有任何一則監聽譯文監聽到被付懲戒人與賴○嵐或五權色情護膚店的任何一人有任何關於討論如何

逃避查緝的對話；而五權色情護膚店查緝之承辦人係林○鎮與林○鴻，然林○鎮並未供述被付懲戒人有與其商討交件之事或者林○鎮有洩漏消息給被付懲戒人。刑事判決僅以被付懲戒人與賴○嵐為男女朋友，不可能不知悉賴○嵐經營色情護膚店推論被付懲戒人有洩密及包庇之行為，然依照刑事判決所引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839號判決意旨，刑法公務員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所指「包庇」，即包攬庇護之意，與單純不舉發之消極縱容有別，而須有積極掩蔽庇護之行為，始能成立。簡言之，被付懲戒人縱使知悉賴○嵐經營色情護膚店，依卷內證據至多僅可推論被付懲戒人為單純不舉發之消極縱容（假設語氣），被付懲戒人並無積極掩蔽庇護之行為，刑事判決並未具體指出是依照何證據以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有何藉其勢力，提供庇護，以利賴○嵐為犯罪之積極行為。

- 三、本案民權派出所查緝五權路護膚店案件，所長洪○輝本來是要交辦給被付懲戒人，但遭被付懲戒人拒絕後，乃將該案件交由林○鴻調查，嗣林○鴻於所長洪○輝交辦後，仍向被付懲戒人表示希望被付懲戒人來承辦，但仍遭被付懲戒人拒絕，林○鴻始與林○鎮共同承辦，由此更可確認被付懲戒人並不知悉賴○嵐有經營五權色情護膚店或有包庇賴○嵐之意。因為被付懲戒人拒絕直接承辦五權色情護膚店案件，反而以迂迴方式洩漏查緝之消息，顯不符一般人之經驗法則。
- 四、另依刑事更審判決認定，賴○嵐想委請曾○龍介紹高級督察，以處理五權色情護膚店被檢舉的事，若刑事判決認定為真，則此更可證明被付懲戒人並無包庇賴○嵐之意：因被付懲戒人為警務人員，若被付懲戒人知悉賴○嵐經營色情行業或有心包庇賴○嵐，依一般常情，賴○嵐想找警界高官關說時，直接透過被付懲戒人尋找高階警官關說或者由被付懲戒人出面尋找高階警官，豈不更為直接？何須輾轉透過曾○龍之人脈去找尋警界人士關說？

五、被付懲戒人自復職後即積極任事，此由被付懲戒人111年嘉獎94次、記功6次，111年考績甲等，112年嘉獎62次，記功1次即可證明，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恪守本份，盡心於職務工作，無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法情事，敬請明察，依同法第55條後段規定為被付懲戒人不受懲戒之處分。

參、本院依職權調取臺中高分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號刑事案件全卷電子卷證，並查詢取得下列證據：

丁證1：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398號刑事判決。

丁證2：被付懲戒人全戶戶籍資料。

丁證3：賴○嵐全戶戶籍資料。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蔡富仲自97年5月8日起擔任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警員，曾於103年2月19日因案停職，迄110年12月30日復職。其於101年2月6日至102年12月31日支援第一分局行政組(下稱行政組)執行正心正風專案，負責查緝取締色情、賭博等業者，103年1月1日起歸建民權派出所警員，112年9月21日因刑案判刑確定遭免職，有甲證1其人事資料簡歷表及甲證8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人事令在卷可按。故被付懲戒人行為時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且具有刑事訴訟法、警察法、警察勤務條例等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維持社會治安、刑事案件偵查、犯罪預防等具有法定調查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違失行為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與有職務利害關係之人發生婚外情。被付懲戒人於89年3月7日與簡姓女子結婚，迄今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明知警察人員嚴禁與人發生不正常之交往行為等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參照)，而且明知當時已婚之賴○嵐在臺中市○區○○路○○號5、6樓，違法經營五權色情護膚店生意，係屬警察業務取締之對象，卻自102年2、3月起至103年2月19日事發(兩人均被羈押)時止，與賴○嵐交往，互稱老公老婆，發生

婚外情之親密關係。

(二)五權色情護膚店自102年6月至11月每月編列3萬元公關費，於102年12月提高為5萬元，帳載項目以「吃飯」、「總會」為名義，由賴○嵐統籌運用在其與警員相互熟識建立交情之用。賴○嵐除經常與被付懲戒人一同出現在被付懲戒人與第一分局行政組警員同事聚餐的場合（含七股風味海產店、凱悅KTV等），有時亦邀集五權色情護膚店之何○洲（股東）、林○大（現場經理）同往餐敘。被付懲戒人因而與五權色情護膚店之經營者、股東及現場經理為不當接觸。在上開期間內，被付懲戒人基於其與賴○嵐之交情及關係，於102年11月19日12時58分前未久，在不詳地點，將賴○嵐所經營之五權色情護膚店遭人檢舉查緝之應秘密消息（下稱甲消息）洩漏予賴○嵐；又與主辦查緝之警員林○鎮共同洩漏關於林○鎮將於102年12月11日晚上7時至7時30分許前往上開色情護膚店勘查、拍照（下稱乙消息）及於102年12月17日執行搜索（下稱丙消息）之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予賴○嵐，並安排「砲管」簡○倫喬裝為嫖客以配合查緝搜索，使警方僅依社維法移送裁罰簡○倫，而共同包庇賴○嵐所犯圖利容留性交及猥褻之犯行。

二、被付懲戒人所犯一之(二)事實，業據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3年度偵字第5673、5674、8342、8730、1524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經臺中地院103年度訴字第1081號刑事判決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被付懲戒人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3年；經其上訴，臺中高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692號刑事判決撤銷有罪部分，改判無罪；嗣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刑事判決部分發回更審（即關於「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及「公務員包庇他人圖利容留性交及猥褻」犯行部分）。又經臺中高分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號（下稱重上更一字）刑事判決，以被付懲戒人共同犯公務員包庇他人圖利容留性交及猥褻罪（與「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褫奪公權1年。復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398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有甲證2至6、丁證1所示起訴書、歷審刑事判決在卷可稽。

三、被付懲戒人承認前述一之(一)之違失行為，但否認前述一之(二)之違失行為，並執上揭答辯意旨欄所示理由置辯。經查：

(一)關於一之(一)違失行為，本院審理時，被付懲戒人已坦承其與賴○嵐是親密之男女朋友，而且在刑案調查中被付懲戒人亦表示其知悉賴○嵐經營五權色情護膚店（臺中地院103年度聲羈字第135號卷第8頁反面、第9頁反面訊問筆錄參照）；賴○嵐亦於刑案偵查中陳明兩人為男女朋友關係（臺中地檢署103年度偵字第5674號卷一偵查卷第228頁反面訊問筆錄參照）。此外，102年2、3月至103年2月兩人交往期間，各自均係有配偶之人，有丁證2、3本院向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被付懲戒人、賴○嵐之全戶戶籍資料結果附本院卷可按。被付懲戒人與有職務利害關係之賴○嵐發生婚外情，至為明確，其此部分違失行為堪以認定。

(二)關於一之(二)之違失行為，就有關102、103年間被付懲戒人及其他警員曾與五權色情護膚店之賴○嵐、何○洲、林○大等人餐飲接觸等情，業據臺中地院103年度訴字第1081號、臺中高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692號刑事判決理由論述詳明（見下述），被付懲戒人被訴違背職務收受賄賂部分，雖經判決無罪，且尚乏充足證據資以證明上開餐飲費用係由五權色情護膚店支付，惟被付懲戒人與該店之股東、經營者不當接觸等情，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條第2項之規定；至被付懲戒人所為洩密、包庇色情業者之行為，亦經臺中高分院重上更一字刑事判決對其論罪科刑，並詳敘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分述如下：

1. 賴○嵐陳稱其於102年6月至11月自五權店每月撥3萬元作為聚餐的支出，於102年12月提高為5萬元，這3、5萬元就是讓大家吃吃喝喝等情（臺中地院103年度偵聲字第140號卷第15頁反面訊問筆

錄參照)。

2. 參以102年9月13、14日，賴○嵐與其友人林○聲以行動電話互傳簡訊之內容(臺中地院103年度訴字第1081號卷五第61頁反面至第67頁反面勘驗筆錄參照)，亦談及開設色情護膚店須以公關費用作為與警員相互熟識建立交情之用。再依刑案之通訊監察譯文及證人何○洲等人之證述，賴○嵐經常與被付懲戒人一同參加第一分局行政組警員同事之聚餐(含七股風味海產店、凱悅KTV等)，有時亦邀集何○洲、林○大往餐敘。故被付懲戒人所辯第一分局行政組正心正風人員聚餐時，賴○嵐不會在場等情，與上開事證不符，不足採信。綜上，被付懲戒人於102、103年間曾參加五權色情護膚店業者賴○嵐之餐敘，而與其警察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亦堪認定。

3. 賴○嵐事先已得知本件應秘密之甲、乙、丙消息：

- (1) 依刑案附表編號15至17及19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內容(詳如下述)可知，賴○嵐於102年11月19日撥打電話予郭○媛前未久，已得知民權派出所即將對五權色情護膚店進行查緝之消息(甲消息)。賴○嵐於102年11月19日12時58分許，向林○大女友郭○媛表示：「很要緊啊，還有一件事情，現在才得到消息而已」、「你快叫他打給我，快點」等語。林○大嗣打電話予賴○嵐，賴○嵐稱：「快點來找我，快點」、「有人說……你來現在，我跟你講，快點」等語。賴○嵐與曾○龍間之對話內容：「(賴○嵐)我要跟你說，你那朋友高級督察……找他來坐一下，我有事要拜託他，我這邊很困擾，有人要跟恁爸『衝』(台語)」、「戴帽子的啊」、「被檢舉而已啊！」
- (2) 綜合林○鎮、林○鴻及林○大之證詞，並林○鎮在五權色情護膚店所拍攝之現場勘查照片，暨林○大與五權色情護膚店總機小姐陳○飛間，於102年12月11日18時43分至同日18時59分許，所為如刑案附表編號24至26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內容，略以：「等一下，

19時有人要去照相喔！19時至19時半有人要去照相」、「他要照相，他穿便服，瘦瘦高高的，他會去照相」、「不可以開門，也不可以按電梯讓他上去」、「妳要記得，有人會先在下面拍我們攝影機的照片，還有我們6樓的照片，妳都不用管他」等語，說明林○鎮與林○鴻於102年12月11日晚間前往五權色情護膚店勘查及拍照前，賴○嵐事前已然得知消息（乙消息），並與林○大商議對策，其等已掌握勘查及拍照之具體時間與警員身材及拍攝位置，且其得知之消息內容亦與林○鎮當晚所拍攝五權色情護膚店所在之大樓外觀、入口監視器及6樓照片等客觀事實相符。

(3)另依憑林○大、郭○媛之證詞，第一分局搜索票聲請書及所附妨害風化案現場勘察報告、現場圖、第一分局違反社維法案件處分書、臺中地院102年度聲搜字第3022號搜索票、郭○媛與簡○倫調查筆錄，及如刑案附表編號26、30至34、38至45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內容，足認林○鎮於102年12月16日下午取得法院核發之搜索票，由民權派出所林○鴻、林○鎮、林○立及江○霖等4名警員，於102年12月17日21時20分許前往五權色情護膚店執行搜索，並查獲簡○倫與郭○媛在該店602號房內從事俗稱「半套」之性交易，因未查獲有圖利媒介、容留性交之犯行，乃以該護膚店違反社維法移送第一分局裁處。而賴○嵐事前已得知警方具體搜索之時間、執行搜索之警員（含林○鎮）及其具體人數之消息（丙消息），乃依林○大之建議以「交件」方式，安排郭○媛、簡○倫從事性交易配合使警方查獲，林○大嗣更事先以電話通知該護膚店現場幹部「阿○」、總機小姐陸○君、陳○飛及房東陳○祥配合警方執行搜索。

(4)綜上，賴○嵐幾乎同步知悉上揭甲、乙、丙應秘密之消息，且對於民權派出所執行勘查、拍照及搜索之具體時間、執行人員及內容等細節均瞭若指掌，並得以事前安排佯裝嫖客與小姐配合使警方查獲，此一狀況若非民權派出所內部警員刻意洩漏予賴○嵐，

殊難想像。

4. 上述甲消息係被付懲戒人單獨洩漏予賴○嵐，乙、丙消息，則係被付懲戒人與林○鎮共同洩漏予賴○嵐，其理由如下：

- (1) 如前所述，賴○嵐自102年2、3月間起與被付懲戒人交往而為親密伴侶，核有本件洩密及包庇犯行之合理動機存在。
- (2) 被付懲戒人坦承賴○嵐曾於102年3、4月間告知其聘僱林○大經營應召站，又於同年5月間介紹其與林○大認識，被付懲戒人亦知悉賴○嵐係五權色情護膚店之老闆，從事圖利媒介、容留性交及猥褻犯行。
- (3) 依證人即民權派出所所長洪○輝、副所長羅○翔及巡佐林○鴻證詞，暨簡訊照片等相關證據，足以認定被付懲戒人於102年11月中旬，即已知悉民權派出所擬依法查緝五權色情護膚店涉嫌妨害風化罪行之應秘密消息。緣羅○翔於102年11月初接獲色情訊息，報經所長指示交由林○鴻查緝，洪○輝及林○鴻嗣分別於約1週後某日，向被付懲戒人提及由其任職之行政組接辦查緝工作，惟因被付懲戒人婉拒而終由林○鴻會同林○鎮辦理。而賴○嵐於102年11月19日12時58分許撥打電話予郭○媛之前不久即得知前述甲消息，隨即於同日13時5分許，指示林○大立即前往其住處商議對策，當時被付懲戒人即在賴○嵐住處，此觀刑案附表編號17、18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即明。綜上，足以說明賴○嵐得知前述甲消息內容，應係被付懲戒人所單獨洩漏。
- (4) 林○大於偵查中指稱：林○鎮於102年12月11日晚間前往五權色情護膚店勘查及拍照之當日下午5、6時許，賴○嵐來電稱被付懲戒人急著與他（林○大）見面，他依賴○嵐指示前往位於臺中市大雅路與太平路交岔口之「嘉義肉羹攤」前會面，當時他站在賴○嵐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車門外，被付懲戒人則坐在副駕駛座上，並搖下車窗。賴○嵐隔著被付懲戒人告訴他林○鎮將於當晚7時至7時30分許，前往五權色情護膚店勘查及拍照，並進一

步詢問他如何處理民權派出所前來五權色情護膚店查緝，他建議以「交件」方式應付，並獲賴○嵐同意。賴○嵐並稱警方前往勘查、拍照及搜索的具體時間會再行通知。嗣賴○嵐果先後於102年12月15日及同年月17日下午4、5時許，在○○街○號2樓告知警方已經準備聲請搜索票與具體執行搜索之時間及執行查緝搜索之人員為何人等消息，當時被付懲戒人亦在場等語（臺中地檢署103年度偵字第5674號卷三第202頁反面至第203頁訊問筆錄參照）。而賴○嵐亦坦承確曾駕車搭載被付懲戒人與林○大在前述「嘉義肉羹攤」前見面，及於102年12月17日警方前往上開護膚店執行搜索當日下午，與被付懲戒人同在○○街○號2樓等情（臺中地檢署103年度偵字第5674號卷三第211頁反面至第212頁訊問筆錄參照）。又據林○鎮證稱：其曾於102年12月11日告知被付懲戒人民權派出所將於當晚7時至7時30分許前往五權色情護膚店勘查及拍照；被付懲戒人復於同年月16日告知其可叫朋友幫忙安排「砲管」等語。而依被付懲戒人與林○鎮間如刑案附表編號23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內容，被付懲戒人確曾於102年12月11日下午6時35分許，以電話催促林○鎮聲請搜索票，然因林○鎮回稱：「那個沒算分數，我不想多花這個」等語，被付懲戒人乃告以：「我跟你說啦，不一定要花，反正你（聲）請就對了」等語，意即支出之砲管費用事後獲得利益之賴○嵐應可代為支出，林○鎮只管聲請搜索票即可。林○鎮始勉為同意，並要求被付懲戒人先以LINE傳送五權色情護膚店地址。林○鎮並證稱：被付懲戒人問他有沒有去拍照，他回答說102年12月11日晚上是便服班，要去現場拍照。102年12月16日被付懲戒人再問他聲請搜索票了沒？他回稱已聲請，被付懲戒人還問他有沒有砲管，需不需要幫忙？又林○大與林○鎮均證稱：其等於102年12月17日警方擬前往上開護膚店執行搜索當日下午6時30分至7時許在前述「均安宮」見面商議「交件」細節，林○鎮帶同「砲管」簡○倫前來，先確認林○大確係被付懲戒人指派前

來後，其再與簡○倫互相交換彼此之電話號碼，約定由簡○倫以約定之行動電話撥打五權色情護膚店總機後，進入該店指定之房間內與郭○媛進行性交易，林○鎮隨後再前往查緝等語，核與刑案附表編號24至26、30至34、38至45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內容相符，因而認定前述乙、丙消息應係被付懲戒人與林○鎮共同洩漏予賴○嵐知悉。

5. 綜上，被付懲戒人除單獨或與林○鎮共同洩漏上述甲、乙、丙等應秘密之消息予賴○嵐外，並安排「砲管」簡○倫喬裝為嫖客以配合警方之查緝，使警方僅依社維法移送裁罰簡○倫，其所為已成立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圖利容留性交及猥褻罪之罪，並非僅止於單純不舉發之消極縱容行為。此外，原判決且對於被付懲戒人否認犯行，辯稱其係依所長洪○輝指示催促林○鎮而探詢本件警方取締上開色情護膚店之進度，本不知賴○嵐有經營五權色情護膚店，亦不知林○鎮預定何時前往該店勘查、拍照及搜索之具體時間，更不知賴○嵐究竟如何得知前述甲、乙、丙等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本件係由林○大與林○鎮自行安排簡○倫與郭○媛在該護膚店內為性交易行為，其不知情亦未參與，無洩密及包庇犯行等語，業已在理由中詳加指駁，並說明其所辯與前開事證不符，不足採信。

(三) 經核上述刑事判決，已綜合刑事案卷內全部證據資料，詳加論斷，並依調查所得之證據，本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而為合理推論，相互勾稽研判，復對於被付懲戒人所持之辯解，何以不足採，依憑卷證資料，詳敘理由予以指駁，說明被付懲戒人確有上開一之(二)之違失行為，並據以論處被付懲戒人前揭罪刑。依該判決所為之論斷，已足認被付懲戒人確有上開併犯刑罰法律之違失行為，事證明確。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刑事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有罪，僅以共犯或證人之說法間接「推論」而得云云。惟法院認定事實，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

情況證據等資料，本於推理作用，合理推論而為判斷，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如無違背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並非法所不許。被付懲戒人於本件懲戒案件，以上開辯詞否認其有一之(二)之違失行為，核無足採，故被付懲戒人此部分違失事實，業堪認定。

四、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付懲戒人之應付懲戒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行為時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本件被付懲戒人之數違失行為係發生於102、103年間，依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應以其最後違失行為終了日（即103年2月19日被付懲戒人被執行搜索後，其與賴○嵐兩人均被羈押，兩人交往關係結束），作為懲戒權行使期間之起算點以及新舊法律適用之判斷標準。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後，公務員懲戒法於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及於109年7月17日再修正施行。依從舊從輕原則，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關於懲戒之要件，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修正前後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適用；第9條關於懲戒之種類，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不但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且罰款得與第3款、第6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修正前後兩相比較，自以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第2條、第9條，109年7月17日均未修正）。

五、按警察人員不正常感情交往，致影響警察風紀及公共事務之執行者，應予禁止。內政部警政署訂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且一方或雙方已婚者，依其情節之輕重及影響警譽之程度予以輕重

不同之懲處，被付懲戒人本應引以為戒，乃竟恣意違反，導致其後衍生其他嚴重之違失行為。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其中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係指「因本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之個人」，同規範第2條第2款第3目亦有明文。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上開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以及同法第6條公務員應公正、誠信、清廉、謹慎，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之規定（按現行公務員服務法係於111年6月24日修正施行，原第5條移列為第6條，法條文字略有調整，然實質內涵相同，非屬法律變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執行職務之違失行為。被付懲戒人身為警察，職司犯罪偵查及犯罪預防，且行為時負責查緝取締色情業者，本應忠實執行法律所賦予之任務，維護警政機關之紀律及形象，乃其違失行為戕害人民對公務員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審酌被付懲戒人為身負刑事偵查任務之警務人員，卻知法犯法，洩漏查緝取締消息，包庇犯罪，使警局之查緝任務落空，罔顧國家之託付，破壞公務員應有之公正形象，動搖人民對公務員品格操守之信賴，貶低警察執法之威信，嚴重敗壞國家法紀，損及國家法益；其又與色情業者公然發生婚外情，並為不當接觸，核其所為目無法紀，嚴重玷污警察及政府之信譽，違反義務之程度非輕；並斟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後之態度，其除承認婚外情外餘均矢口否認，欠缺反省，並無悔意，另考量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尚無金錢所得，及其家中尚有父母及幼女待其撫養等情，暨公務

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00條、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1款、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同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梅月

法官 黃國忠

法官 許金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賴○孜

★ 2024 臺中東勢

新丁 叛節

02.24

SAT

02.25

SUN

活動地點

東勢客家文化園區
臺中客家故事館
東勢文化街

2/24 Sat

組區舞台	踩街活動 09:30-11:00
	中僑兄弟啦啦隊 Passion Sisters
	開幕式 11:00-12:00
	哈客舞青春 14:30-17:00
	客家園樂響堂 19:00-21:00
組區祈福場	求子儀式 09:00-12:00
	祈福儀式 13:30-16:30
臺中客家故事館	公益捐血 09:00-16:00
東勢廟宇	關 板 依 各 宮 廟 時 間

2/25 Sun

組區舞台	哈客舞青春 10:00-12:00、14:30-17:00
	流行音樂晚會 19:00-21:00
	方寧 / 柏霖 / 旺福 / Ozone
組區祈福場	求 文 昌 09:00-16:30

期間限定 (數量有限, 售完為止)

新丁叛節 x 臺灣便當聯名推出臺中客庄鐵路便當

- ▶ 開賣時間: 2/1-2/29 每日 11 點開賣 (午餐限定)
- ▶ 售價: 120 元
- ▶ 開賣地點: 臺鐵台中站、新竹站、彰化站、高鐵新烏日站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 協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協辦單位 客家委員會 協辦單位 臺中市議會 協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協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 協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刊
發
編
地
電
傳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關：臺中市政府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真：(04)22252235



臺中市政府 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s://www.taichung.gov.tw>)